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lian Aviation Industry Co., Ltd.

（哈尔滨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哈南三路三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简称“落实函”）已收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和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	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补充披露

目录

第 1 题.....	4
第 2 题.....	11
第 3 题.....	17
第 4 题.....	20

第 1 题

关于风险揭示。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在“极端情况下，将面临营业利润同比下滑 50%以上的风险”。请发行人：（1）充分说明并披露存在前述经营业绩大幅下滑风险的具体依据和原因，相关预测依据及风险因素是否充分披露，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结合无人机市场容量、应用场景、发行人无人机核心技术及具体用途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人机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3）结合发行人的产品结构、技术先进性、获取订单方式、相关客户的需求变动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收入金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对订单的稳定性、业务的可持续性风险进行充分揭示。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明确说明“极端情况下，将面临营业利润同比下滑 50%以上的风险”的说法是否真实、准确、符合发行人经营状况实际。

回复：

【说明与分析】

一、关于发行人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向好，其对宏观环境、行业状况的影响相对可控，通过进一步核查，发行人所处的航空军工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的航空工装、航空零部件、无人机产品具有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形成了较高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发行人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面临“营业利润同比下滑 50%以上的风险”的情形。发行人已将招股说明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中的“发行人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删除。

二、发行人无人机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相关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一）军用无人机需求爆发是发行人无人机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前提

无人机是近年来在我国高速发展的一类高技术航空工业产品，根据公开信息显示，2015-2018 年，我国军用无人机市场规模从 42.4 亿元增长到 123.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2.70%，2019 年，预计市场规模进一步增长到 149 亿元。

未来随着我国无人机产业日趋成熟，军用无人机在通信侦察、电子对抗、空中打击等领域的应用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市场前景广阔。与传统有人飞机经过多年市场发展已形成固定的行业格局不同，大量的工业级、军用级无人机企业此前并无整机制造能力和经验，因此具有整机制造能力和经验积累的航空制造企业将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2008 年以来，随着我国无人机产业能力迅速提升，国际市场需求亦不断增长，我国部分无人机部分产品性能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性价比较高，成为国际市场的畅销品种，这在一定程度上会促进了相关无人机产品的外贸业务。在我国无人机型谱进一步完善，性价比优势继续保持的情况下，我国在全球无人机市场的份额亦有望进一步提升。

（二）发行人长期深耕于军用航空制造业积累的核心技术是无人机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基础

公司利用在自身在航空工装领域的技术优势，在航空领域内将产品线延伸，自主研发与承制工业级旋翼无人机和固定翼军用无人机产品。与传统有人飞机相比，无人机零部件较少，但轻量化的复合材料使用较多，整机集成要求较高，而复合材料航空零部件加工及整机集成正是发行人擅长的领域。发行人及时察觉和捕捉到相应市场机遇依托已有技术储备向下游无人机整机制造延伸，目前已经掌握了无人机总体、结构、旋翼、传动、试飞等一系列关键技术，具备了实际应用的型号设计、大批量稳定生产能力，能够为全行业提供无人机系统研制的全方位解决方案。

2015 年以来，为更好地服务客户、提升行业地位，公司开始涉足无人机业务，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即涉足无人机业务初期，公司主要为航天科工等军工央企下属单位承制无人机部段，例如某中型无人机机翼。第二阶段，公司研制了无人机机体结构平台，完成最大起飞重量 60 公斤、560 公斤、750 公斤和 3,500 公斤的四种无人机基础机型的研制。第三阶段，公司具备了无人机整机结构与整机结构制造能力，能够完成产品结构设计、工装设计制造、产品生产、部段装配和总装装配任务，并能够组织大批量生产。

公司的无人机整机产品于 2017 年正式交付并实现收入，于 2018 年实现批

量生产销售，2019 年进一步增长。发行人报告期内无人机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具有合理性。

公司已在中航工业、航天科工、中国兵装等多个军工央企确立了稳固的无人机业务基础，目前已经完成 60 公斤、560 公斤、750 公斤和 3,500 公斤等 4 种无人机基础机型的研制，具体产品包括某型察打一体无人机整机结构、某小型长航时固定翼无人机、某型六旋翼无人机等，能够广泛应用于战场侦察和打击（察打一体）、搜索营救、监视侦听等军事领域。其中，某型无人机已经于 2018 年和 2019 年实现批量生产销售，未来将获得持续订单；2 款型号固定翼无人机预计将在 2020 年取得批量订单。航空研制品试制进入定型化生产后，军工央企客户通常不会更换供应商。报告期内，中国兵装、航天科工等主要客户对无人机的需求呈上升趋势。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无人机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具有合理性，相关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收入金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补充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1、（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中将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收入金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如下：

“航空工装业务是广联航空设立以来持续经营的主要业务，为多家飞机主机厂研制用于生产和装配航空零部件的成型工装和装配工装。公司经营该产品至今已近 10 年，使用者包括中航工业下属各大主机厂和中国商飞。报告期内，航空工装业务已相对成熟，因此前两年营业收入比较稳定，2018 年小幅下滑是因为当年生产的工装主要配套于两种中小型航空器，而 2017 年的工装主要配套于两种大型航空器。2019 年，公司的航空工装产品主要配套于某大型航空器，因此该业务收入有所增长。发行人在航空工装领域具有突出的技术优势，具备航空制造所需全部工装的设计及制造能力，是少数具备从航空产品设计、工装设计、产品生产到产品实现能力的民营企业。公司主要通过各主机厂的任务分派、协商议价等方式获取航空工装订单。军用航空工装的市场需求主要来自于新型军机的研制和批量生产，报告期内中航工业等主要客户对航空工装的需求总体呈

上升趋势。

航空零部件业务是航空工装业务向下游的自然延伸。由于航空工装的作用是制造飞机零部件，公司需要根据客户所生产零部件的材料、结构、加工工艺来设计并制造航空工装，因此公司在长期从事航空工装研制的过程中，实际掌握了制造航空零部件的经验技术。2013年以来，国家大力发展军用航空和民用航空，各型飞机的年产量不断增加，各大主机厂将以航空零部件生产为代表的中间环节大量向社会外包。广联航空响应国家有关政策，利用自身在航空工装领域长期深耕所积累的技术优势和渠道优势，自2014年起积极开拓航空零部件业务，并于报告期内实现量产和销售。2018年较2017年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生产经验的逐渐积累带来的效率提高及规模效应。2019年，航空零部件业务收入同比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于2019年四季度获得的航空零部件订单较多，客户要求的交付时间为2020年，因此部分产品未在2019年内确认收入，导致2019年末航空零部件相关存货余额较2018年末大幅增长471.43%。公司目前在大型金属航空零件加工和工艺技术上领先，在复合材料零件制造方面具有与世界同步的先进设计理念和高超的复合材料产品生产工艺能力，同时基于在航空工装领域领先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的经验积累，公司能够快速自主开发出生产航空零部件的配套工装，提高了生产效率的同时也降低了生产成本。公司主要通过各主机厂的综合评选方式（军品），以及竞价和招投标方式（民品）获取航空零部件订单。报告期内，中航工业、中国商飞等主要客户对航空零部件的业务需求相对稳定，公司还新增开拓中国兵器等军工央企客户。2020年，公司航空零部件业务有望继续增长并超过2018年。

无人机是近年来在我国高速发展的一类高技术航空工业产品，根据公开信息显示，2015-2018年，我国军用无人机市场规模从42.4亿元增长到123.2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42.70%，2019年，预计市场规模进一步增长到149亿元。未来随着我国无人机产业日趋成熟，军用无人机在通信侦察、电子对抗、空中打击等领域的应用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市场前景广阔。与传统有人飞机经过多年市场发展已形成固定的行业格局不同，大量的工业级、军用级无人机企业此前并无整机制造能力和经验，因此具有整机制造能力和经验积累的航空制造企业将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与传统有人飞机相比，无人机零部件较少，但

轻量化的复合材料使用较多，整机集成要求较高，而复合材料航空零部件加工及整机集成正是发行人擅长的领域。发行人及时察觉和捕捉到相应市场机遇依托已有技术储备向下游无人机整机制造延伸，从 2015 年开始快速切入无人机市场，凭借丰富的技术经验和高可靠性的产品质量获得了军工央企下属单位及军方客户的认可。公司主要制造无人机的机体，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直接交付机体或者采购内部电子元器件装配后一并交付。2017 年，公司向客户交付验收首批某型无人机产品；2018 年，公司的某型无人机产品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2019 年销售持续增长且产品型号进一步丰富。目前，公司已经掌握了无人机总体、结构、旋翼、传动、试飞等一系列关键技术；同时，熟练掌握了复合材料产品工艺及工装设计、机加、钣金、热处理、铆接、总装、质量保证等专业的先进技术，具备了型号设计和稳定批产能力，能够为全行业提供无人机系统研制的全方位解决方案。公司主要通过承担各大军工央企下属单位无人机研制任务的方式获取无人机订单。公司已在中航工业、航天科工、中国兵装等多个军工央企确立了稳固的无人机业务基础，目前已经完成 60 公斤、560 公斤、750 公斤和 3,500 公斤等 4 种无人机基础机型的研制，公司的无人机产品能够广泛应用于战场侦察和打击（察打一体）、搜索营救、监视侦听等军事领域。其中，某型无人机已经于 2018 年实现批量生产销售，未来将获得持续订单；2 款型号固定翼无人机预计将在 2020 年取得批量订单，而航空研制品试制进入定型化生产后，军工央企客户通常不会更换供应商。报告期内，中国兵装、航天科工等主要客户对无人机的需求呈上升趋势。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无人机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具有合理性，相关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的发展与变动均具有合理性，符合工业化生产的基本逻辑。”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六）军品订单波动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并更新了“风险因素”中的对应内容：

“（六）军品订单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的最终用户为军工企业或军方，由于相关产品系“非标准化”的个性化定制产品，单价较高，且其订单的下达由军方审批程序、研发采购计划等

多种因素决定，并非均匀发生，导致收入相应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若国际形势发生转变，军方相关采购政策或审批程序发生变化，或者公司的军用产品的品种、型号和技术更新计划变更，或者军方改变了产品交付时间，则军方和军工企业对军用产品的需求数量将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军品的订单产生波动，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访谈管理层、销售人员、财务人员关于销售流程、信用政策、结算周期以及收入确认原则等，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产品收入构成明细表，结合主要客户不同/相同产品的销售合同和验收单，分析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收入金额波动的合理性。

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进行实地走访，通过访谈客户主要负责人或销售对接人员了解上述客户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情况，订单的获取方式以及收入的可持续性。

4、对发行人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等资料进行查阅，了解客户的招投标流程。

5、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书面函证，核实其各期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和各期末的应收款项余额等信息，确保各期发函比例超过 90%。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面临“营业利润同比下滑 50%以上的风险”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无人机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具有合理性，无人机业务具有

可持续性。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收入金额波动具有合理性。

第 2 题

关于应收票据。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中已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的金额为 0、707 万元、1,974.53 万元。2018 年发行人客户康得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为 261.98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25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信用、相关规定要求，披露终止确认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8 的要求；（2）说明对康得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以及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说明与分析】

一、结合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信用、相关规定要求，披露终止确认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8 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中已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的金额为 0、707 万元、1,974.53 万元，以上商业承兑汇票均于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人	开出行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转出日期	转出方式
2017 年：						
合计	-	-	-	-	-	-
2018 年：						
北京机电工程研究所	工行北京云岗支行	2017/12/21	2018/7/2	32.00	2018/1/5	背书
北京机电工程研究所	工行北京云岗支行	2017/12/21	2018/7/2	32.00	2018/1/5	背书
北京机电工程研究所	工行北京云岗支行	2017/12/21	2018/7/2	32.00	2018/2/2	背书

出票人	开出行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转出日期	转出方式
北京机电工程研究所	工行北京云岗支行	2017/12/21	2018/7/2	32.00	2018/2/2	背书
北京机电工程研究所	工行北京云岗支行	2017/12/21	2018/7/2	32.00	2018/2/2	背书
北京机电工程研究所	工行北京云岗支行	2017/12/21	2018/7/2	32.00	2018/2/2	背书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2017/12/29	2018/6/29	50.00	2018/4/23	背书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2018/1/29	2018/7/28	5.00	2018/4/23	背书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2018/2/6	2018/8/6	80.00	2018/4/23	背书
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2018/4/20	2018/10/20	300.00	2018/7/9	背书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2018/6/29	2018/12/26	80.00	2018/8/10	背书
合计				707.00		
2019年:						
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交行沈阳五爱支行	2018/11/27	2019/11/25	662.95	2019/3/12	贴现
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2018/12/31	2019/6/28	700.00	2019/1/2	背书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2018/12/31	2019/6/27	225.00	2019/1/17	背书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基础技术研究院	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2019/1/18	2019/6/28	14.50	2019/1/28	背书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2019/1/30	2019/7/29	255.00	2019/2/19	背书
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9/4/8	2019/10/8	117.08	2019/4/11	背书
合计				1,974.5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第七条规定：“企业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应当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一）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二）企业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规定，企业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应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如企业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基于上述规定，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转让时不予终止确认，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待票据到期并经出票人兑付后给予终止确认，报告期内未出现过商业承兑汇票无法兑付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8 规定“应收票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应收项目的减值计提要求，根据其信用风险特征考虑减值问题。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发行人应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基于上述规定，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应收项目的减值计提要求，根据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考虑减值问题。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的计提视同应收账款进行分析，在 2017 年-2018 年度按照账龄分析法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在 2019 年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均已到期，不存在对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根据其信用风险特征考虑减值问题，并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8 的要求。

二、说明对康得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以及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康得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得复材”）主要向发行人采购航空工装和航空零部件，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65.04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19

年 5 月全部收回，发行人按照账龄分析法对其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计提坏账准备 13.25 万元。

2019 年末，康得复材因涉诉保全及资金周转等原因，无法正常生产。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作出（2019）冀 10 破申 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康得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重整一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19）冀 10 破 5 号决定书，指定管理人接手。发行人根据预期能收回的债务对康得复材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42.21 万元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1.11 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康得复材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根据其管理人制定的重整计划，将对康得复材实施分拆和重整，将其分拆为“运营板块”和“非运营板块”两个部分。运营板块通过战略投资人的引入和战略投资人提供的偿债资源，债权人的债权将通过现金、留债、债转股等方式获得有效清偿，完成债转股后的债权人还有机会分享重整后企业运营和发展的收益。非运营板块保留账面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由管理人继续核查清收用以清偿债权人。为争取广大债权人对重整计划的支持，重整计划给予全体债权人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债权部分全额清偿。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关于康得复材的重整计划已通过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方案尚未实施。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根据已确定能收回的债务 10 万元对康得复材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 142.21 万元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2.21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康得复材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补充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2、（2）1）应收票据”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终止确认的背书或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均已于当期末前到期。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商业

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采取以下核查手段：

1、了解发行人与应收票据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评估其有效性，测试相关制度是否有效运行；

2、获取发行人应收票据备查簿，核查其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检查报告期各期收到的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包括承兑银行、出票人、出票日、背书人、被背书人、金额、到期日等信息，确认票据背书的连续、完整性，关注票据要素的合理性及其有效性；

3、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附追索权，分析主要风险是否转移，评价其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并检查其是否存在期后因承兑人到期无法支付而被追索的情况；

4、检查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明细账，确认是否存在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结算；测算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对于其中由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复核商业承兑汇票是否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5、查阅康得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对其进行访谈和函证，了解其经营情况、与公司的合作背景、报告期内各期交易内容、回款情况、各期末往来款余额等，复核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以确定应收账款单项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均未予终止确认，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金融资产，不存在对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的情形。且各期末根据其信用风险特征考虑减值问题并计提坏账准备，相关会计核算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中国证

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8的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康得复材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第 3 题

关于原材料采购。申报材料显示，2018 年，由于无大量需要殷钢材料的产品定制订单，公司殷钢采购数量下降。2019 年，基于对航空工装业务发展的预期，公司增加殷钢采购量。请发行人：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及产品结构变化情况，补充披露 2019 年大幅增加殷钢采购量的合理性及采购定价公允性，相关殷钢是否主要来源于进口，是否存在原材料断供的风险，是否能够完全国产替代。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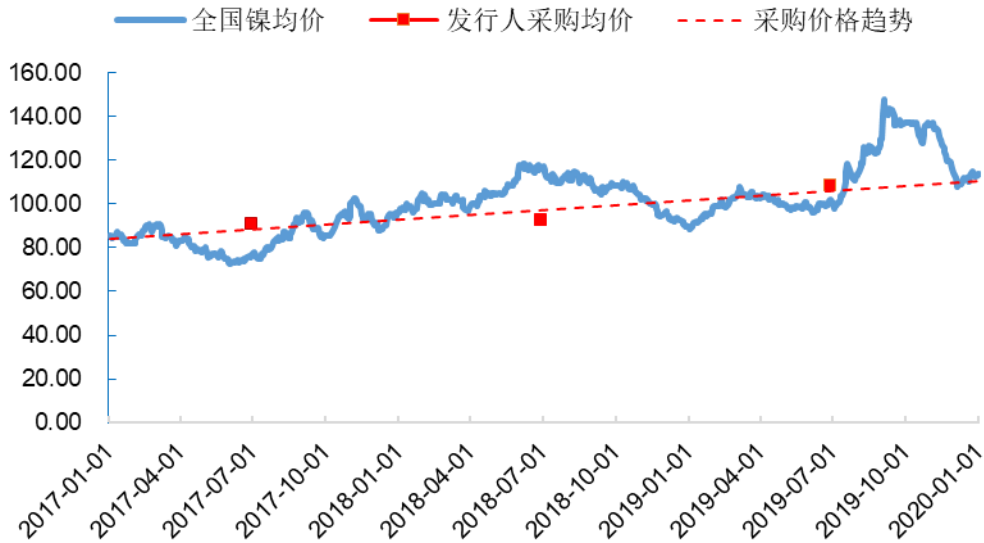
【说明与分析】

一、2019 年大幅增加殷钢采购量的合理性及采购定价公允性

殷钢为（Invar Steel）为一种特殊铁镍合金钢材，其采购周期相对较长，主要用于特定的大型航空工装。随着公司生产大型工装的经验不断积累、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公司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2019 年公司预计未来相关订单金额有所增加，为满足客户加快产品交付速度的要求，公司对采购周期较长的殷钢进行提前备库，导致殷钢采购量增加。2019 年，公司新增航空工装产品订单金额 1.31 亿元，同比增长 21.76%；2019 年，公司实现航空工装收入 1.17 亿元，同比增长 42.31%。在手订单的增加情况以及航空工装的产品收入均呈上升趋势，与殷钢原材料采购的变动趋势一致。综上，公司 2019 年大幅增加殷钢采购量具有合理性。

殷钢主要成分为 36%镍、约 63.5%铁，以及不到 0.5%的碳、锰等其他元素。镍金属价格为铁金属价格的 20 倍以上，因此殷钢的价格与镍价密切相关。2019 年，公司在参考镍价市场行情的基础上，主要采用询价比价的方式选择殷钢供应商，殷钢价格的上涨趋势与市场镍价增长趋势一致，殷钢采购定价公允。

图：2017-2019 年全国镍市场每日均价与发行人殷钢采购年度均价（元/公斤）



二、殷钢主要来源于进口，不存在原材料断供风险，能够完全国产替代

2019年，公司采购的殷钢中，进口占比约为64%，国产占比约为36%。公司使用进口殷钢主要是从性能、价格等方面的综合效益考虑，此外，部分军工客户会指定使用进口渠道的殷钢生产其定制化产品。

公司不存在殷钢原材料断供风险，一方面，公司采购进口殷钢主要通过贸易商从欧洲进口，目前未发现欧洲限制殷钢对华出口的风险；另一方面，殷钢有稳定的国产替代渠道，例如公司曾在2019年向上海丸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殷钢431万元，国内还有宝钢股份等钢铁企业可以生产殷钢，若出现国外殷钢供应商限制对华出口等极端情况，我国钢铁企业能够实现国产替代。

【补充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五、（二）2、殷钢”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9年，公司大幅增加殷钢采购量，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手订单增加，为满足客户加快产品交付速度的要求，公司对采购周期较长的殷钢进行提前备库，导致殷钢采购量增加。公司主要采用询价比价的方式选择殷钢供应商，殷钢采购定价公允。公司采购殷钢主要来源于进口，但目前不存在出口国限制殷钢对华出口的情况，万一极端情况出现，我国钢铁企业能够实现国产替代。”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了解发行人对供应商筛选和采购定价环节，结合公开市场镍价查询，以及对不同供应商之间价格差异进行比较分析，核查发行人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3、实地走访报告期内主要殷钢供应商，了解供应厂商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该采购是否存在商业合理性；抽查主要供应商的采购订单、入库单、付款凭证等，确认交易的真实性。

4、执行函证程序，对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采购交易金额情况进行函证，结合实地走访程序确认交易真实性和商业合理性；函证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前三大殷钢供应商，确保函证总金额比例超过 70%。

5、获取发行人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结合报告期内各期不同产品类型收入变化，分析并测试殷钢采购量与订单情况的匹配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2019 年，发行人大幅增加殷钢采购量具有合理性，采购定价公允；在手订单的增加情况以及航空工装的产品收入的增长趋势，与殷钢原材料采购的变动趋势一致。

2、公司采购殷钢主要来源于进口，但目前不存在出口国限制殷钢对华出口的情况，万一极端情况出现，我国钢铁企业能够实现国产替代。

第 4 题

关于关联方。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增夺与发行人股东东证融通等主体共同设立了新余东证广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增夺持股比例为 33%。请发行人：结合该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具体条款及出资人结构，补充披露王增夺与该合伙企业的产权控制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招股说明书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关联关系和关联方信息。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说明与分析】

一、王增夺和新余东证广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广致”）的产权控制关系

根据东证广致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东证广致的基本情况和出资结构如下：

名称	新余东证广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通洲办事处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证广致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证融通）	1,000	普通合伙人	33.33%
2	王增夺	1,000	有限合伙人	33.33%
3	姜锋	1,000	有限合伙人	33.33%
合计		3,000	—	100%

基于上述，王增夺是作为东证广致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东证广致 33.33% 的出

资额。

二、东证广致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一) 王增夺向东证广致出资属于普通财务投资，东证广致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增夺控制的企业

1、王增夺向东证广致出资属于普通财务投资，王增夺不参与东证广致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

根据东证广致和王增夺的说明，王增夺向东证广致投资的背景情况如下：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的名称为“长春研奥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研奥电气”）是一家从事轨道车辆电气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由于看好研奥电气的发展前景，东证融通拟于 2016 年对研奥电气进行投资，东证广致是东证融通募集设立的专门投资研奥电气的私募基金，已办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由于东证融通是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的下属直投子公司，并且东北证券是发行人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因此东证融通和王增夺较为熟悉。经东证融通推荐，王增夺拟参与认购东证广致的份额，对研奥电气进行财务投资。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东证广致仍然持有研奥电气 3.39% 的股份。

研奥电气已于 2019 年 6 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研奥电气的 A 股 IPO 申请仍然审核过程中。

综上所述，王增夺向东证广致出资为普通的财务投资，王增夺不参与东证广致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研奥电气的生产经营活动。

2、根据东证广致的合伙协议，王增夺不能对东证广致进行控制

根据东证广致的合伙协议，东证广致的合伙协议中关于合伙企业事务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的约定如下：

事务类型	决策级别	决策权限	决策程序
------	------	------	------

事务类型	决策级别	决策权限	决策程序
合伙事务	合伙人会议	最高权力机构，对合伙事务进行决策。以下特别事项需要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改变合伙企业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合伙人一人一票，普通决议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通过；特别事项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拥有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或授权范围内的投资事务、投资基金财产处置、投资基金经营管理团队委派及聘用、投资基金存续及经营所涉及的一切事项	单独决定，并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汇报
投资事务	投资决策委员会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金的投资、退出及所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投资委员会设 5 名委员，均由东证融通委派	投资决策委员会一人一票的方式对基金的投资决策事项作出决议，获得 5 名委员一致通过后生效

根据前述合伙协议的约定，王增夺不能对东证广致进行控制，具体原因如下：

1) 合伙人会议是东证广致的最高权力机构，合伙人会议决议需要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通过（特别事项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王增夺不能单独决定合伙人会议的决策结果。

2) 东证广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东证融通，王增夺不参与执行东证广致的合伙事务。

3) 东证广致的投资事务需要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通过后方可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委员均系由东证融通委派。王增夺不能通过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方式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结果。

综上，王增夺向东证广致出资属于普通财务投资，东证广致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增夺控制的企业。

(二) 根据《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以下简称《36 号准则》）的规定，东证广致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逐条比对《上市规则》和《36 号准则》，东证广致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分析如下：

1、《上市规则》

《上市规则》第 7.2.3 条和 7.2.5 条规定了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的若干情形。经核查，东证广致不属于《上市规则》规定的应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上市规则》的规定	是否属于关联方的分析
第 7.2.3 条第（一）款规定，“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增夺，东证广致未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因此不能控制发行人，且王增夺不能控制东证广致，因此东证广致不属于第 7.2.3 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方的类型
第 7.2.3 条第（二）款规定，“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 7.2.3 条第（三）款规定，“由本规则第 7.2.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增夺持有东证广致的出资额。如前述第 1 点所述，王增夺不能控制东证广致，因此不属于第 7.2.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方的类型
第 7.2.3 条第（四）款规定，“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东证广致未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属于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东证广致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增夺、陆松枝、于刚和维保投资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东证广致不属于第 7.2.3 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方的类型
第 7.2.3 条第（五）款规定，“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金杜核查，东证广致不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的情形。因此，东证广致不属于第 7.2.3 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方的类型
第 7.2.5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东证广致是合伙企业，不属于自然人，因此不属于第 7.2.5 条规定的关联方的类型

基于上述，东证广致不属于《上市规则》规定的应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

2、《36 号准则》

《36 号准则》第四条规定了构成企业关联方的若干情形。经核查，东证广致不属于《36 号准则》规定的应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36 号准则》的规定	是否属于关联方的分析
该企业的母公司	东证广致未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属于发行人的母公司
该企业的子公司	发行人未持有东证广致的份额，东

《36号准则》的规定	是否属于关联方的分析
	证广致不属于发行人的子公司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增夺。如前述第1点所述，王增夺持有东证广致的出资额但不能控制东证广致。因此，东证广致不属于与发行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东证广致未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属于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东证广致不属于发行人的合联营企业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东证广致不属于自然人，不适用该条的规定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王增夺、陆松枝、于刚和维保投资。前述股东不能控制或对东证广致施加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东证广致不属于《36号准则》规定的应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根据《上市规则》和《36号准则》的规定，东证广致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三）东证广致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或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申报审计报告和说明与承诺，东证广致及其唯一对外投资企业研奥电气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或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招股说明书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关联关系和关联方信息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申报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关联关系和关联方信息。

【补充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一）2、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王增夺持有私募基金东证广致 33.33%的份额，为有限合伙人。该私募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证融通。依据东证广致的合伙协议，王增夺仅为财务投资者，并不控制该私募基金。因此，东证广致不属于广联航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东证广致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广联航空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东证广致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
- 2、取得了王增夺、东证广致和姜锋关于设立东证广致的背景以及东证广致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函。
- 3、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对相关主体与东证广致的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
- 4、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与东证广致和研奥电气之间的资金往来以及交易情况进行核查。

【核查结论】

综上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王增夺是作为东证广致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东证广致 33.33%的出资额，东证广致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已经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关联关系和关联方信息。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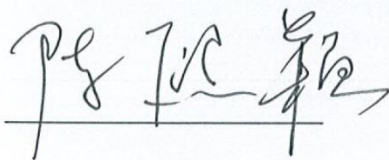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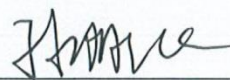
2020年 7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 为保荐机构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熙颖



孙鹏飞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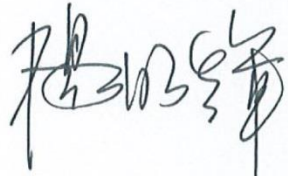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_____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